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人民政府的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新发村农机服务机械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人，营业收入为 28951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拖拉机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东弘沃丰（潍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人，营业收入为 5631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收割机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天凯中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人，营业收入为 10690万元，资产总额为 8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收割机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天凯中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人，营业收入为 10690万元，资产总额为 8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深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佳木斯市东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 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人，营业收入为 2030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播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4680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液压偏置折叠重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佳木斯市东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 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



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伦贝尔安太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ARQS-G-H-260024 第1包 2026-05-20 14:53:14

呼伦贝尔安太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2026-05-20 14:53:14